

两岸四地金融服务贸易关系研究

喻旭兰 李红艳 甘霖

(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 湖南省长沙市 410079)

摘要：本文旨在对两岸四地的金融服务贸易关系进行研究。首先运用对称性显性比较优势和劣势指数得出对称性相对贸易优势指数进而分析两岸四地金融服务贸易的优势与劣势。然后分别利用“对称性贸易互补性指数”和“对称性贸易竞争性指数”剖析其互补和竞争程度。实证研究发现两岸四地金融服务贸易之间互补和竞争的程度各不相同。最后，建议两岸四地提升金融保险业实力，利用互补性，落实 CEPA 和 ECFA 协议，借力“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契机，推进两岸四地金融服务贸易合作，减少服务贸易逆差，以合作谋共赢。

关键词：两岸四地；金融服务贸易；对称性相对贸易优势指数；对称性贸易互补性指数；对称性贸易竞争性指数

一、引言

随着区域经济合作的加深，由中国大陆、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下文简称大陆、香港、澳门、台湾，合称两岸四地）组成的中华经济圈，在国际进出口贸易中占据了越来越大的份额，同时两岸四地之间的商品与服务贸易关系也更加密切。2003 年大陆与香港和澳门签订了《关于建立更加紧密的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2010 年大陆和台湾签订了《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以及 2013 年 6 月 21 日大陆与台湾签署了《海峡两岸服务贸易协议》，这些协议的签订和实施均为四地的经贸合作开启了新篇章。放眼全球，在各国经济结构的发展进程中，第一、二产业比重逐渐下降，第三产业比重日渐上升。与此同时，服务贸易在国际贸易中的比重近年来也日剧上升，对经济结构的优化升级起着战略制高点的作用。而金融服务贸易作为重要一环，其发展状况无疑是衡量一个国家金融业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之一，是各国经济竞争的焦点所在。

金融服务贸易是指通过金融服务业进行的贸易，它是服务贸易的一种。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金融服务附件的定义，金融服务贸易是指成员国（或地区）的金融服务提供者向另一成员国（或地区）提供的服务，主要指银行和保险业及相关的活动，其主要涉及银行、证券、保险和金融信息服务这四个领域，通过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自然人流动四种方式提供。由于金融保险服务细分数据的不可获得性，本文谨从狭义的角度将金融服务贸易划分为金融服务和保险服务两大类：所有保险和与保险相关的服务定义为保险服务，将除保险之外的所有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特指为金融服务。下文中的金融服务与保险服务皆是狭义范畴，金融服务贸易为广义范畴，包含二者。

关于国际商品贸易的研究著述颇多：Balassa(1965)从出口和进口贸易额两个方面，提出

了显性比较优势指数和显性比较劣势指数，为衡量一个国家出口商品的优势提供了标准。Laursen(1998)提出了对称性显性比较优势指数和对称性显性比较劣势指数，为更细致的研究一个国家的出口贸易优势提供了依据。Drydale(1996)提出了贸易竞争性与互补性指数衡量两个国家在同类商品上竞争与互补程度。近年来开始有学者将商品贸易的研究方法拓展到服务贸易领域：吴湧超(2009)运用国际市场占有率、贸易竞争力指数、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三个指标，对两岸金融服务贸易进行比较。刘兰凤、袁申国(2012)采用 1982-2009 年的服务贸易面板数据研究了大陆、香港、澳门、台湾的服务贸易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曹瑛、王耀中(2009)对内地与香港跨境交付和商业存在模式下的金融服务贸易竞争力进行了比较分析。黄庆波、赵忠秀(2009)探讨了两岸四地贸易的依存关系。林娟(2012)考量了两岸三地经济贸易往来的相互作用与相互影响关系，为其贸易关系的研究开辟了新平台和新方向。

梳理了现有文献发现，大部分都是对商品贸易的研究，对金融服务贸易的研究甚少，本文拟采用对称性相对贸易优势指数（简称 RSTA）、对称性贸易互补性指数（简称 STCI）和对称性贸易竞争性指数（简称 STCIM），从贸易进口和出口两个角度，结合 ITC(International Trade Center，简称 ITC)服务贸易库中 HS 两位编码的服务类别提供的数据，分析两岸四地金融服务贸易间各自的比较优势以及相互间的贸易潜力，循序渐进，以求更深层次地研究两岸四地的金融服务贸易关系。

二、两岸四地金融服务贸易的现状

两岸四地金融服务贸易体系内部各具特色，业务实力各不相同。作为世界著名金融城的香港拥有发达的金融保险市场；大陆以银行为主导的金融体系资产规模庞大，间接融资强于证券市场直接融资，同时保险业发展迅速；台湾与大陆的银行业实力强于保险业实力；而以“赌城”著称的澳门金融保险业市场相对狭小。同样，两岸四地金融服务贸易的国际状况对比鲜明、强弱有序，具体表现为：

1. 两岸四地金融服务贸易出口个别优势明显，内部不平衡

四地的金融保险服务供给中，香港的金融服务、大陆的保险服务的供给位于世界前列水平，优势明显，而澳门和台湾的金融保险服务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实力偏弱。香港的金融服务、大陆的保险服务在世界金融服务贸易市场占有率有举足轻重的位置，是国际上最重要的出口方之一，2005 至 2014 年一直位于世界金融保险服务出口前十名，目前均排名第五，仅次于欧盟、美国、瑞士与新加坡。2014 年香港的金融服务出口为 173.99 亿美元，是澳门的 15.80 倍，台湾的 14.50 倍，大陆的 3.84 倍。2014 年大陆保险服务出口 45.74 亿美元，相比之下澳门保险服务出口仅为 0.92 亿美元。而香港保险服务、台湾保险服务 2014 年分别为 12.09 亿美元、11.01 亿，四地金融服务贸易出口规模有明显差距。

2. 两岸四地金融服务进口贸易发展不平衡

两岸四地金融服务进口贸易发展不平衡，主要体现在三方面：一是金融服务进口贸易中，香港和大陆优势明显。香港的金融服务进口常年处于世界第五或者第六的水平。大陆近年快

速经济增长带来旺盛的金融需求，在 2013 年挤进了世界金融服务进口前十名，2014 年位居世界第五，总量比香港多 5.06 亿美元。二是保险服务进口方面，大陆处于相对优势，需求强烈。2006 至 2014 年，大陆保险服务进口的贸易量一直居于世界第三或第四。大陆 2014 年的保险服务进口高达 224.54 亿美元，台湾为 9.85 亿美元，香港 14.44 亿美元，澳门为 1.67 亿美元。三是总体看保险服务的进口总额显著大于金融服务的进口总额，2014 年，内地保险进口总额为内地金融进口总额的 2.49 倍。内地保险服务进口 2014 年的世界占比为 13.80%，而内地的金融服务的进口的世界占比仅为 4.91%

3.两岸四地金融服务贸易逆差显著

两岸四地的保险服务贸易均处于逆差状态。大陆的保险服务进出口都位居世界前列，同时其逆差额度最大，2014 年保险服务贸易逆差高达 178.8 亿美元。说明大陆对保险服务需求大，在内部供给严重不足背景下需要通过大量的进口来补足。其次是台湾，保险服务逆差额在 4 至 8 亿美元之间波动，香港和澳门保险服务贸易逆差数值较小。

金融服务相对保险服务略显平衡。2005 至 2014 年大陆的金融服务贸易额持续逆差，金融服务需求旺盛。香港、澳门的全部年份、台湾的大部分年份皆为贸易顺差，能够自给自足。2014 年，香港金融服务顺差 129.65 亿美元、澳门为 7.56 亿美元。内地之间存在贸易的可能，大陆可以通过加强与其余三地的合作，从其余三地进口金融服务，满足其金融服务需求。

三、两岸四地金融服务贸易比较优势分析

(一)两岸四地对称性贸易优势和贸易劣势指数的比较

一般国际上衡量一个国家（地区）贸易优势和贸易劣势的经典做法是采用显性比较优势指数（简称 RCA 指数）和显性比较劣势指数（简称 RMA 指数）分别从出口和进口的角度来衡量。由于上述两个指数存在着缺陷，对此我们采用 1998 年（Laursen）提出的对称性显性比较优势指数（简称 RSCA）来衡量两岸四地的金融服务贸易的出口优势，它是对 RCA 指数的改良：

$$RSCA=(RCA-1)/(RCA+1) \quad (1)$$

不难发现，RSCA 理论值域为[-1, 1]，当 RSCA>0 时，表示商品（服务）具有比较优势；RSCA<0 时，则商品（服务）没有比较优势。

如表 1 所示，从地区间来看，只有香港金融服务的 RSCA 指数为正，显著大于零，处于比较优势地位。但是其保险服务的 RSCA 指数为负，平均值为-0.43，没有比较优势。而其余三地在金融和保险服务上均没有比较优势，澳门的 RSCA 指数甚至接近-1，为三地中最糟糕，处于绝对劣势地位。从地区内部来看，大陆的保险服务 RSCA 指数由 2005 年的-0.55 到 2015 年的-0.19，越来越接近 0，说明大陆的保险出口服务近年得到了良好发展，越来越有比较优势，而金融服务 RSCA 指数持续在-0.9 左右小幅波动，改善不明显。同时，台湾地区的金融保险服务自 2006 年起急转直下，RSCA 指数越来越接近-1，具有较强的出口劣势。

通过以上对两岸四地 RSCA 指数的分析, 本文发现在金融服务上, 香港具有比较优势, 台湾、大陆和澳门没有比较优势, 尤其是大陆更为明显。香港可以加强与大陆、台湾、澳门的金融服务合作, 向其余三地出口金融服务。保险出口服务上, 四地都没有比较优势, 但是大陆的保险出口服务为四地中最强。

表 1 两岸四地 2005-2014 年的 RSCAa 指数

地区	类别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大陆	保险服务	-0.55	-0.63	-0.55	-0.45	-0.36	-0.40	-0.24	-0.21	-0.14	-0.23	-0.19
	金融服务	-0.96	-0.97	-0.96	-0.95	-0.94	-0.82	-0.91	-0.80	-0.69	-0.67	-0.83
香港	保险服务	-0.39	-0.51	-0.39	-0.49	-0.49	-0.42	-0.45	-0.45	-0.45	-0.39	-0.34
	金融服务	0.24	0.32	0.34	0.33	0.33	0.31	0.29	0.31	0.30	0.33	0.36
澳门	保险服务	-0.87	-0.87	-0.88	-0.92	-0.93	-0.92	-0.93	-0.91	-0.91	-0.87	——
	金融服务	-0.67	-0.72	-0.73	-0.66	-0.76	-0.72	-0.80	-0.74	-0.70	-0.60	——
台湾	保险服务	-0.27	-0.23	-0.42	-0.51	-0.55	-0.55	-0.51	-0.52	-0.61	-0.64	-0.71
	金融服务	-0.16	-0.35	-0.42	-0.47	-0.58	-0.61	-0.63	-0.64	-0.59	-0.59	-0.60

数据来源: 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心 ITC 服务贸易数据库, 计算整理所得。

同样, 为了进一步衡量两岸四地金融服务贸易的进口比较优势, 本文采用对称性显性比较劣势指数 (或对称性进口显性比较优势指数, 简称 RCMA 指数) 分析, 它是对显性比较劣势指数的变形:

$$RCMA=(RMA-1)/(RMA+1)$$

(2)

式 (2) 中 RSMA 理论值域为[-1, 1], 是关于 0 明显对称的两个子区间。从进口的角度衡量, 当 RSMA>0 时, 表示商品 (服务) 具有比较优势; RSMA<0 时, 则商品 (服务) 没有比较优势。

由表 2 可知, 大陆、台湾金融服务的对称性进口显性比较优势指数基本小于零, 尤其是台湾的指数值前后差异显著, 说明两岸的金融服务没有进口显性比较优势, 需求不大, 然而由前文知大陆金融服务进口近年来总体上需求旺盛, 在指数上表现为 RCMA 指数越来越靠近-0.5; 澳门的金融服务受 2008 年金融风暴的影响, 由正转负, 不具有进口优势, 而指数值接近 0, 说明澳门金融服务存在一定需求。香港金融服务的对称性进口显性比较优势指数除 2005、2006 年外都大于零, 一路攀升, 香港的金融服务有进口优势, 需求广阔。

尽管香港、澳门、台湾保险服务的对称性进口显性比较优势指数均小于零, 其保险服务没有进口显性比较优势, 但是香港、澳门的保险服务需求近五年来有增强趋势, 台湾的保险服务的 RCMA 指数在 0.2-0.3 之间游走, 也存在较强的需求。大陆保险服务的对称性进口显性比较优势指数大于零, 大陆的保险服务有进口优势, 但是随着保险服务的大量引进, 近年来需求有所缓解。

表 2 四地金融保险服务的 RSMA 指数

地区	类别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大陆	保险服务	0.46	0.42	0.40	0.33	0.25	0.31	0.31	0.28	0.26	0.16	-0.23

	金融服务	-0.89	-0.62	-0.80	-0.83	-0.79	-0.68	-0.85	-0.68	-0.55	-0.58	-0.75
香港	保险服务	-0.42	-0.46	-0.43	-0.58	-0.56	-0.46	-0.44	-0.44	-0.38	-0.30	-0.23
	金融服务	-0.14	-0.09	0.02	0.04	0.14	0.12	0.15	0.17	0.19	0.19	0.24
澳门	保险服务	0.07	-0.04	-0.12	-0.41	-0.51	-0.58	-0.61	-0.55	-0.49	-0.39	——
	金融服务	0.22	0.10	0.05	0.01	-0.13	-0.14	-0.18	-0.08	-0.19	-0.11	——
台湾	保险服务	-0.03	-0.12	-0.07	-0.20	-0.32	-0.34	-0.25	-0.22	-0.26	-0.25	-0.32
	金融服务	0.12	0.06	-0.26	-0.60	-0.53	-0.75	-0.71	-0.72	-0.70	-0.69	-0.71

数据来源：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心 ITC 服务贸易数据库，计算整理所得。

(二) 两岸四地（对称性）相对贸易优势指数的比较

上文已搜寻出两岸四地金融保险服务的优势地区、优势产业，为了进一步衡量其金融保险服务的单个竞争力水平，在此采用赖平耀，武敬云(2012)提出的对称性相对贸易优势指数，它是对称性显性比较优势指数和对称性显性比较劣势指数之差，大于零表示有贸易竞争力，小于零没有贸易竞争力，公式如下：

$$RSTA_{ak} = RSCA_{ak} - RCMA_{ak}$$

(3)

通过计算两岸四地的对称性相对贸易优势指数，并对贸易指数进行升序排序，在升序排序中，大于零为出口优势商品，小于零为出口劣势商品，得到表 3。从表 3 可以看出，金融服务竞争力方面，香港的金融服务具有贸易竞争力，但贸易竞争力在减弱；台湾的金融服务在 2009 年以后初具贸易竞争力。澳门和大陆的金融服务在 2005 至 2015 年间对称性相对贸易优势指数小于零，没有贸易竞争力，但其指数值在不断增大，竞争力趋强。香港和台湾金融服务有优势而澳门与大陆缺乏竞争力，加强四地相互之间的合作是必然趋势。保险服务竞争力上，大陆、澳门、台湾的保险服务均没有竞争力，但大陆保险服务明显改善，较 2005 年实力大增，潜力巨大，而台湾保险服务竞争力大减，澳门略有长进。香港的保险服务在 2005 年、2007-2010 年间有竞争力。香港、大陆应该加大对保险服务的发展，进而加深与其余两地的保险贸易关系，取长补短。

表 3 四地金融保险服务贸易的对称性相对贸易优势指数

地区	类别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大陆	保险服务	-1.02	-1.06	-0.95	-0.78	-0.61	-0.70	-0.56	-0.49	-0.40	-0.39	0.04
	金融服务	-0.06	-0.34	-0.16	-0.12	-0.14	-0.14	-0.05	-0.11	-0.14	-0.10	-0.08
香港	保险服务	0.04	-0.06	0.04	0.09	0.07	0.04	-0.01	-0.01	-0.07	-0.10	-0.11
	金融服务	0.38	0.41	0.31	0.29	0.19	0.19	0.14	0.14	0.12	0.13	0.12
澳门	保险服务	-0.94	-0.83	-0.75	-0.50	-0.42	-0.35	-0.31	-0.36	-0.42	-0.48	——
	金融服务	-0.88	-0.83	-0.77	-0.67	-0.63	-0.59	-0.62	-0.66	-0.51	-0.49	——
台湾	保险服务	-0.24	-0.11	-0.35	-0.31	-0.23	-0.21	-0.27	-0.30	-0.35	-0.39	-0.39
	金融服务	-0.28	-0.41	-0.16	0.13	-0.05	0.14	0.08	0.09	0.11	0.10	0.11

数据来源：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心 ITC 服务贸易数据库，计算整理所得。

四、两岸四地金融服务贸易互补性与竞争性关系研究

那么两岸四地之间贸易潜力究竟如何，需要选取合适的指标来测算两岸四地两两间的互补和竞争关系强度。赖平耀，武敬云(2012)提出的对称性贸易互补性指数和对称性贸易竞争

性指数相对科学，本文拟采纳该方法衡量。

(一) 两岸四地金融服务贸易的互补性

1. 指标选取

本文采用对称性贸易互补性指数来衡量两岸四地的金融服务贸易互补性，它是对称性显性比较优势指数和对称性显性比较劣势指数之积，计算公式如下：

$$STCI_{abk} = RSCA_{ak} * RSMA_{bk}$$

(4)

该指数的值域为[-1, 1]，共产生四种组合类型（如表4），其中类型一表明该类商品（服务）的贸易互补性强，从而贸易潜力巨大；类型二、三表示贸易互补性存在，具有贸易潜力；类型四表示暂时无互补。

表4 贸易互补性指数的四种可能

类型	RSCAa	RSMAb	STCIab	贸易关系性质
一	大于零，出口比较优势	大于零，进口比较优势	大于零	贸易互补性强
二	大于零，出口比较优势	小于零，进口比较劣势	小于零	供而无需，有贸易潜力
三	小于零，出口比较劣势	大于零，进口比较优势	小于零	需而无供，有贸易潜力
四	小于零，出口比较劣势	小于零，进口比较劣势	大于零	无供无需，贸易无互补

来源：赖平耀，武敬云. 2012. “金砖国家”经贸合作面临的机遇和挑战[J]. 统计研究(2): 21-27.

2. 测算结果及分析

表5 两岸四地金融服务贸易互补关系

RSCA	RSMA	STCI	类型	贸易关系
澳门保险<0	大陆>0	<0	三	需而无供，有贸易潜力
	香港<0	>0	四	无互补
	台湾<0	>0	四	无互补
金融<0	大陆<0	>0	四	无互补
	香港>0 (2005、2006年除外)	<0	三	需而无供，有贸易潜力
	台湾<0 (除2005、2006年外)	>0	四	无互补
香港保险<0	大陆>0	<0	三	需而无供，有贸易潜力
	台湾<0	>0	四	无互补
	澳门<0 (除2005年外)	>0	四	无互补
金融>0	大陆<0	<0	二	供而无需，有贸易潜力
	台湾<0 (除2005、2006年外)	<0	二	供而无需，有贸易潜力
	澳门<0	<0	二	供而无需，有贸易潜力

大陆保险<0	香港<0	>0	四	无互补
	澳门<0 (除 2005 年外)	>0	四	无互补
	台湾<0	>0	四	无互补
金融<0	香港>0 (2005、2006 年除外)	<0	三	需而无供, 有贸易潜力
	澳门<0 (除 2005-2008 年外)	>0	四	无互补
	台湾<0 (除 2005、2006 年外)	>0	四	无互补
台湾保险<0	大陆>0	<0	三	需而无供, 有贸易潜力
	香港<0	>0	四	无互补
	澳门<0 (除 2005 年外)	>0	四	无互补
金融<0	大陆<0	>0	四	无互补
	香港>0 (2005、2006 年除外)	<0	三	需而无供, 有贸易潜力
	澳门<0 (2005-2007 年除外)	>0	四	无互补

来源: 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心 ITC 服务贸易数据库, 计算整理所得。

由表 5 可知, 两岸四地金融服务贸易存在三种情况:

一是供而无需, 随着需求条件改善, 有贸易潜力, 存在互补可能。由表 5 可知, 香港金融服务出口存在大量供给, 而大陆、台湾、澳门金融服务进口存在少量需求, 存在暂时性差异, 属于“供而无需, 有贸易潜力”的互补。特别地, 由前文知总体上大陆在全球金融服务需求旺盛, 此处对香港的金融服务需求不足, 而香港金融供给充足, 是其金融服务出口的潜在开拓市场。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 对金融需求必然增加, 将给两岸四地金融服务贸易关系的发展带来新契机。香港金融供给融合其余三地的金融需求, 存在一定的互补性, 贸易可能性较大。

二是需而无供, 若能创造供给, 同样存在贸易潜力, 具备互补性。表 5 中存在 6 种可能: 香港、澳门、台湾出口与大陆进口的保险服务; 澳门、大陆、台湾出口与香港进口的金融服务; 澳门进口与大陆出口 2005-2008 年的金融服务、澳门与台湾金融服务的部分年份。这些显然属于“需而无供, 有贸易潜力”的互补, 即一方存在进口优势, 需求大, 而另一方处于出口劣势, 供不应求, 供给乏力。近年来大陆保险业发展迅速, 实力与日俱增, 对保险服务需求广阔, 而香港金融市场发达、是著名的人民币离岸中心, 对金融服务的需求历来大而稳定, 但澳门本身金融保险市场狭小、发展缓慢, 仅存在少量供给, 大陆、香港“求而不得”。台湾金融服务成熟, 若能落实 ECFA 协议, 无疑会使这种窘境有所缓解。因此, 四地供给条件的改善, 有赖于大陆、香港的金融纽带, 以及其余两地的积极参与。

三是暂时无互补, 与现实可能不符。保险服务除了香港、澳门、台湾出口与大陆进口, 其余两两间基本不存在互补关系; 金融服务除少数年份外, 大陆、澳门、台湾皆无互补。这

与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大陆金融进口强势追赶、台湾金融市场发展成熟的现状相背离。可能的原因在于：与 ITC 商品贸易库细分的 100 余种类别不同，金融服务贸易仅分为金融服务和保险服务两大类，分类少，不详尽。加之由于各种政治或经济沟通障碍，致使签署的 CEPA、ECFA 等相关经济金融协议尚未落实，其间的金融服务贸易更是流于形式主义，且“沪港通”推出时间短，正在起步探索阶段，这些无不对两岸四地金融服务贸易潜在的贸易互补、合作可能产生了干扰。

(二) 两岸四地金融服务贸易的竞争性

1. 衡量方法

本文采用对称性贸易竞争性指数来分析两岸四地金融服务贸易相互间的竞争性，计算公式如下： $STCIM_{abk} = RSCA_{ak} * RSCA_{bk}$ (5)

同样， $STCIM_{abk}$ 的值域为[-1, 1]，如表 6 所示，组合一即 $RSCA_{ak} > 0$ 且 $RSCA_{bk} > 0$ 时， $STCIM_{abk} > 0$ ，此时两国（地区）均在 k 商品（服务）具有出口比较优势，表明该类商品贸易竞争性强。组合二、三表示贸易竞争度不高，组合四则贸易完全无竞争。

表 6 贸易竞争性指数的四种情形

类型	RSCAa	RSCAb	STCIMab	贸易关系
一	大于零，出口比较优势	大于零，出口比较优势	大于零	贸易竞争性强
二	大于零，出口比较优势	小于零，出口比较劣势	小于零	贸易竞争度不高
三	小于零，出口比较劣势	大于零，出口比较优势	小于零	贸易竞争度不高
四	小于零，出口比较劣势	小于零，出口比较劣势	大于零	贸易无竞争

来源：赖平耀，武敬云. 2012. “金砖国家”经贸合作面临的机遇和挑战[J]. 统计研究(2): 21-27.

2. 测算结果及分析

表 7 两岸四地金融保险服务贸易竞争关系分析

RSCA	RSCA	STCIM	类型	贸易关系
澳门保险<0	香港保险<0	>0	四	贸易无竞争
	大陆保险<0	>0	四	贸易无竞争
	台湾保险<0	>0	四	贸易无竞争
澳门金融<0	香港金融>0	<0	三	贸易竞争度不高
	大陆金融<0	>0	四	贸易无竞争
	台湾金融<0	>0	四	贸易无竞争
大陆保险<0	香港保险<0	>0	四	贸易无竞争
	台湾保险<0	>0	四	贸易无竞争
大陆金融<0	香港金融>0	<0	三	贸易竞争度不大
	台湾金融<0	>0	四	贸易无竞争
台湾保险<0	香港保险<0	>0	四	贸易无竞争
台湾金融<0	香港金融>0	<0	三	贸易竞争度不大

来源：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心 ITC 服务贸易数据库，计算整理所得。

由表 7 可知，两岸四地金融服务贸易 12 种组合中有 9 种属于贸易无竞争的状态，仅 3 种组合存在贸易竞争，且竞争度不高，说明一方面其贸易分歧不大，有助于开展金融服务贸

易合作；另一方面，这种无竞争状态又是低水平的，主要原因在于其金融保险服务出口劣势（RSCA 指数基本小于 0）致使对称性贸易竞争指数数值偏向 0，两岸四地需要提升金融保险业实力。

金融服务出口上，大陆、澳门、台湾分别与香港存在一定竞争，但是贸易竞争度不高。香港的对称性显性比较优势指数大于零，大陆、澳门、台湾的对称性显性比较优势指数小于零，香港相对其余三地的金融服务具有出口优势存在一定的竞争性，但是其 RSCA 指数为 0.3 左右，数值相对较小，从而贸易竞争度不高。

此外，所有的保险服务，大陆、澳门、台湾两两间的金融服务都不存在贸易竞争关系。双方的对称性显性比较优势指数均小于零（金融服务贸易处于出口劣势），则其对称性贸易竞争性指数大于零，符合表 6 中第四种情况，说明彼此间的金融保险服务不存在竞争，且是一种低水平的无竞争。此时只要有一方优先发展金融保险服务，构成相对优势，这种无竞争状态格局很有可能被打破，产生新的贸易关系。

五、两岸四地金融服务贸易发展的结论与启示

本文的研究结论如下，两岸四地金融服务贸易逆差显著，对称性显性比较优势指数阐明香港金融服务实力为四地最强，优势明显，而大陆、澳门、台湾居于下风；四地保险服务均无出口显性比较优势，但大陆的保险服务得到了良好发展，越来越有比较优势。对称性显性比较劣势指数表明香港的金融服务、大陆的保险服务有出口显性比较劣势，但随着保险服务的大量引进，近年来需求有所缓解。同时通过对两岸四地金融服务贸易互补和竞争关系的分析发现，金融服务的互补可能性大于保险服务，这得益于香港发达的金融服务业带来的出口优势；大陆的保险服务和香港的金融服务是两岸四地互补关系的主心骨，应深入挖掘其他地区对金融保险服务的供求，借力“一带一路”力求供求平衡。从竞争关系看，两岸四地在保险服务上均不存在竞争；在金融服务上，只有香港与其余三地存在一定的竞争性，但竞争度不高。由此可见，两岸四地之间金融贸易分歧不大，通过加强金融服务与保险服务的合作，减少贸易逆差，增大相互之间的进口和出口，各自定能从合作中受益。对此，本文提出四点政策建议。

第一，充分利用互补性，发挥大陆保险服务和香港金融服务主心骨的作用。对于供而无需、需求不足和需而无供、供给不足这两种不对称的暂时性差异，应深入挖掘贸易潜力，扩大需求与供给。具体而言，在金融服务上，一方面，大陆可以利用和香港金融存在的互补性，加大与香港进出口服务贸易发展，接受香港向大陆输出金融服务，满足大陆金融服务的需求，同时大陆应该借香港国际金融中心之一的大平台，推动人民币国际化的发展。台湾也可以利用香港的人民币离岸市场，推动自身的金融服务，同时接受香港的金融服务输出，满足本地的金融服务需求。在保险服务贸易上，大陆、台湾有一定优势，香港、澳门处于劣势，是需求者。大陆、台湾可以加大与世界其他保险强国之间贸易关系的发展，积极增强自身的保险实力，从而更好地与香港和澳门进行保险服务贸易的合作。在世界区域经济合作越来越紧密

的情况下，两岸四地只有深入合作才能更好地与世界上其他区域经济体竞争，以便在国际金融服务贸易市场上占得一席之地。

第二，提升金融、保险业实力。与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不同，大陆、台湾、澳门三地的金融保险市场还是欠发达的，大陆是以银行为主导的金融体系，直接投资少，澳门金融保险业的发展缓慢、市场狭小，对金融保险业关注不够，台湾同样如此。因此，三地银行业、保险业的开放程度不如香港，同时，证券市场也不如香港成熟。所以，大陆、台湾、澳门应该加强自身金融保险体系的建设，推动自身金融保险服务产业内贸易的发展，才能增强自身金融保险服务贸易的国际竞争力，以及深化相互之间的金融与保险服务贸易的合作。

第三，落实 CEPA 和 ECFA 协议，减少服务贸易逆差。国家和地区之间贸易的发展，离不开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四地应尽可能地降低贸易壁垒，吸引服务贸易主体进行服务贸易往来。CEPA 作为大陆、港、澳制度层面合作新途径，是一项优势互补、互惠共赢的合作安排；而 ECFA 是两岸自由贸易协定谈判的初步框架安排。因此，要认真落实 CEPA 和 ECFA 协议中关于金融服务贸易合作的措施。一方面，进一步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大陆要加大对港澳台金融服务市场的开放度，比如允许香港保险公司通过设立分支机构等形式进入大陆市场等，让港澳台的资金更加自由的进入大陆。另一方面，在 CEPA 和 ECFA 框架下，扩大服务贸易的市场准入，放宽服务提供者的标准，让更多从事金融服务贸易的主体参与到大陆和香港、澳门以及大陆和台湾之间的合作中。

第四，抓住“一带一路”战略契机，推进两岸四地金融服务贸易发展。香港区位优势突出，是海上丝绸之路和陆上丝绸之路的重要交汇地：历来是对外开放的窗口，金融优势明显。可以借助“一带一路”为香港金融注入活力，巩固其全球资本配置中心的地位，深化人民币离岸中心，发挥香港金融港优势。同时积极推进与亚投行和丝路基金的合作，拓展香港与大陆金融机构的合作空间。澳门历来是中国对外开放的窗口，处于海上丝绸之路的节点，应利用其国际自由港优势，借力“一带一路”促进资金融通、贸易畅通。同样具有丰富海外投资经验的台湾，金融服务相对成熟，台湾可以利用其在金融领域如金融基础设施、金融人才培养体系等方面的优势与大陆开展金融合作，积极搭车“一带一路”、推进两岸互利双赢，避免国际贸易“边缘化”。

第五，以“互联网+”概念创新两岸四地的金融保险服务模式，应对来自美国服务贸易自由化的挑战。在经济增长放缓的大环境下，金融脱媒加剧，运用“互联网+”带来的“乘法效应”不断创新两岸四地的金融保险服务模式和金融制，促进价值链的延伸，将商业银行、保险等传统行业向高附加值现代服务业转变，增加“个性化”，应对来自美国利己主义的“公平自由贸易”，为国民经济的发展保驾护航。同时，经济金融反作用于政治。两岸四地金融服务贸易的协同合作，也会带来政治关系的改良，尤其是两岸关系，对于实现祖国早日统一的愿望意义重大。

参考文献：

- [1]Balassa , B . 1965.Trade liberalisation and 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 . The Manchester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Social Sciences 33 : 99-123 .
- [2]Keld , L. 1998. 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 and the Alternatives as Measures of International Specialisation. DRUID Working Papers , NO.30 : 1-13.
- [3]Drysedale , P. 1967. Japanese Australia trade : An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Bilateral Trade Flow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Thesis (PHD).
- [4]吴湧超：《海峡两岸金融服务贸易比较研究》，《福建金融》，2009 年第 10 期，第 14-18 页。
- [5]刘兰凤，袁申国：《两岸四地服务贸易与经济增长》，《商业研究》，2012 年第 8 期，第 46-54 页。
- [6]曹瑛，王耀中：《内地与香港金融服务贸易竞争力的比较及启示》，《国际经贸探索》，2009 年第 11 期，第 25-29 页。
- [7]黄庆波，赵忠秀：《两岸四地贸易关系的依存性、互补性和因果性研究》，《财贸经济》，2009 年第 7 期，第 82-87 页。
- [8]林娟：《中国大陆、台湾与香港之间贸易关系研究》，《西南财经大学》，2012 年。
- [9]赖平耀，武敬云：《“金砖国家”经贸合作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统计研究》，2012 年第 2 期，第 21-27 页。

The Research on the Relationship of Financial Service Trade among the Cross Straits Four Places

YU Xulan, LI Hongyan, GAN Lin

(College of Finance and Statistics , Hunan University , 410079)

Abstract: This thesis aims at studying financial services trade among the cross straits four places. Firstly, using comparative advantage and disadvantage index and relative symmetric trade advantage index to study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financial services trade among the cross straits four places. Then, taking the symmetry trade complementarity index and the symmetric trade competition index to analysis the complementary and competition of financial services trade among the four regions. Finding the complementarity and competition of financial service trade are not identical. Finally, we suggest to improve the financial and insurance industry, develop financial services trade complementarity, implement agreements of CEPA and ECFA, use One Belt And One Road and promote the financial service trade mechanism and reduce the trade deficit in service to get win-win cooperation.

Key words: the cross straits four places ; financial services trade ; Relative Symmetric Trade Advantage Index ; Symmetry Trade Complementarity Index ; Symmetric Trade Competition Index

作者简介：

喻旭兰（1973-），女，湖南衡山人，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世界经济、国际区域金融合作

基金项目：本研究受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13YJA790144）“ECFA 框架下海峡两岸金融合作机制研究”的资助。

通讯地址：（410079）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石佳冲 109 号湖南大学北校区金融与统计学院

电话：13637474799

电子邮箱：yuxulan@hnu.edu.cn

李红艳（1993-），女，湖南邵阳人，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金融分析与管理。

电子邮箱：674362987@qq.com

甘霖（1991-），湖南醴陵人，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金融分析与管理。电子

邮箱：1263370953@qq.com